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秋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威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科達環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禾達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程
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4,800元（計算式：3,150元＋1,650元），尚應補繳3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